

证券代码：838704

证券简称：红岭医疗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以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596,4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沈凌芳和刘文瑞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黄真强和张敏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长就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向各位股东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8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%；反对股数 1,8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25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向各位股东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25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25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25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25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称“《北交所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25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25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、公允性、合理性；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展开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、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25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25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，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，防范对外投资风险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，提高对外投资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25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特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25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承诺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承诺人”）履行其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承诺管理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25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25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报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3年04月25日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进行发布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8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%；反对股数 1,8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魏丹就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了详细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25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71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永涵、曾源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》

《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